财政部浙江监管局宣传文化增值税先征后退工作指引（2024年修订）

为进一步落实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规范申报审核审批流程，提升退税工作质效，根据有关政策规定，制定本指引。

一、政策依据及适用范围

（一）政策依据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宣传文化增值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0号）

（二）适用对象及范围

2027年12月31日前，对在浙江省（不含宁波）内具有新闻出版主管部门颁发的出版物出版许可证（特殊情况除外）的出版单位，申请享受本单位出版发行（销售）出版物所缴纳的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的，适用本指引。

二、工作流程及要求

（一）业务办理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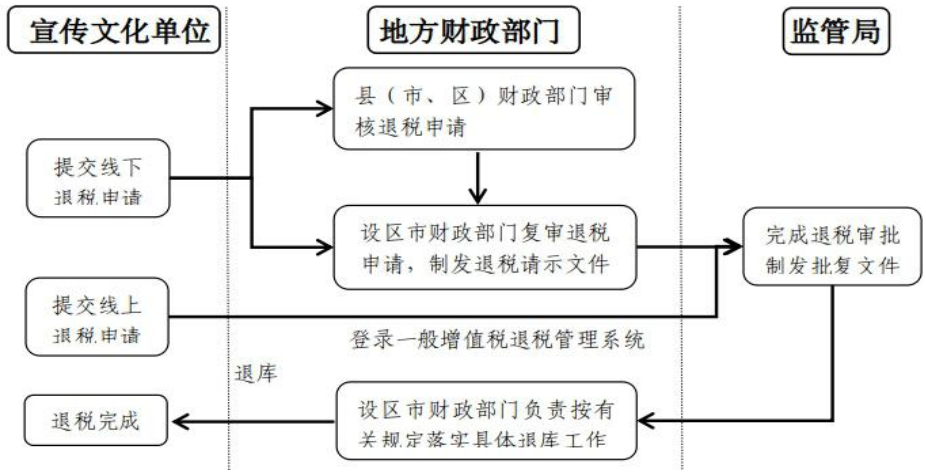

1.宣传文化单位申报

宣传文化单位应按年度（即税款所属期1月1日至12月31日）申请退税，在退税审计报告出具后，及时按“表1”序号2-15有关要求将退税资料（加盖公章）提交注册地财政部门审核，同时登录一般增值税退税管理系统进行外网数据信息申报（http://tuishui.mof.gov.cn），按要求逐项据实填报数据信息并上传电子数据。对于首次申报退税的单位，经地方财政部门审核符合退税要求的，由地方财政部门代为向监管局申请开通单位系统账号。

对首次申请退税的宣传文化单位不再预设资格认定环节。

2.地方财政部门审核

（1）县（市、区）财政部门在受理宣传文化单位退税申请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税审核，将符合退税要求的退税资料报送设区市财政部门复核。

（2）设区市财政部门应在收到下级财政部门报送的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对符合退税要求的，制发退税请示文件，并按“表1”序号顺序整理退税资料，制作资料目录，报监管局审批。对于设区市财政部门直接受理的，在完成审核后直接报送监管局审批。杭州地区各级财政部门审核时限适当延长至20个工作日。

（3）对于地方财政部门在审核中发现存在不符合本指引有关要求的，应不予受理，相关资料予以退回。

3.监管局审批

监管局原则上应在受理设区市财政部门审核资料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退税审批，并将批复文件、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书（1-4联）等资料寄回设区市财政部门，由设区市财政部门负责按有关规定落实具体退库工作。对于监管局审批中发现存在不符合本指引有关要求的，应不予受理，相关资料予以退回。

表1 业务办理资料清单及有关要求

序号	填报单位	资料名称	填报要求
1	设区市财政部门	设区市财政部门申请退付请示	（1）文件名：“XX市财政局关于申请退付XXX已缴纳增值税的请示”。 （2）主送单位：“财政部浙江监管局”。 （3）发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享受政策文件依据(应注意引用最新公告）、税款所属期及申请金额、拟同意退税金额等。
2	宣传文化单位	一般增值税退付单位基本情况表（附件1）	（1）宣传文化单位应按要求如实填写单位基本信息，并加盖公章。 （2）地方财政部门应在财政部门审核意见处签署意见，并盖章。
3		退税资料的真实性声明	
4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应在有效期内。
5		出版许可证	完成年度检验等级并确保在退税期内有效。
6		宣传文化单位申请退税报告	（1）文件名：“XXXX公司关于申请退付XXXX年度已缴纳增值税的报告”。 （2）主送单位：“财政部浙江监管局”。 （3）发文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所属期，应税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实际纳税额，申请退税额等，并说明进项分配方式。
7		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计算表（附件2）	宣传文化单位应据实填写相关数据信息。

8		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书	（1）退税申请单位需在“退税企业名称（公章）”栏，填写单位全称，并加盖公章。 （2）退税申请单位需在“收款国库（经收处）”栏正确填写国库名称。 （3）应退金额合计数需和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计算表申请退税金额一致。 （4）财政部门出具的意见中，应填写拟审核同意退税金额，由单位主要或分管领导签字并盖公章。
9		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1）申请退税单位应提交税款所属期年度内各月度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附列资料（一）、附列资料（二） （2）退税申请单位存在加计抵减的，需额外报送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10		税收完税证明	
11		财务报表	
12		出版物销售明细	退税申请单位同时出版发行销售100%、50%退税出版物的，提交的出版物销售明细时，需区分100%、50%退税出版物收入。（可视情况提供电子版）
13		第三方审计报告	需明确退税、非退税收入销售额、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应纳税额等重点数据的计算过程。
14		100%退税比例证明材料	（1）属于中国共产党和各民主党派的各级组织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各级人大、政协、政府、工会、共青团、妇联、残联、科协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新华社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军事部门的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申报时，需出具样刊及上级主管部门开具的属于本部门机关报纸和机关期刊“一报一刊”证明。 （2）专为少年儿童出版的报纸和期刊。申报时，需出具样刊。 （3）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申报时，需出具样刊和《专为老年人出版发行的报纸和期刊名单》。 （4）出版普通中小学学生或中等职业教育教科书。申报时，需另附国务院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每年下达的“中小学教学用书目录”或省级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发布的教学用书目录，将目录中的教材与所退税（100%的退税率）的出版物明细逐条标注，并提供其复印件。
15		情况说明	存在其他特殊情况需额外说明的，由退税申请单位根据要求提供。

三、重点注意事项

（一）合规性事项

1.根据宣传文化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规定，宣传文化单位出版物出版许可证出版单位名称原则上应和退税单位名

称一致，如不一致，宣传文化单位应及时与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联系，按要求及时完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如因特殊原因，无法完成出版物出版单位变更，应由申请退税单位向地方财政部门提供情况说明和佐证材料，地方财政部门应认真做好审核，特殊情况及时与监管局请示报告。

2.宣传文化单位不能同时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和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

3.宣传文化单位已按软件产品享受增值税退税政策的电子出版物不得再申请享受增值税先征后退政策。如宣传文化单位同时发行电子出版物和纸质出版物，且电子出版物已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政策的，应明确区分电子出版物和纸质出版物销售情况，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并在退税申请报告中予以说明。

（二）准确性事项

1.明确退税计算口径。宣传文化单位以符合退税条件的出版物税款所属期内入库的增值税额作为退税计算依据（即按宣传文化单位纳税时点退税），按照本指引要求核算实际退税金额。

2.明确分摊进项税额。宣传文化单位原则上应对退税货物和不可退税货物的进项税额进行明确区分，对确实无法明确区分的进项税额，可自行选择根据全年销售额占比、广告版面占比等方式分摊。上述分摊方式一经确认原则上不得随意变更，并应在申请报告中予以明确。应纳税减征额（税控

盘维护费等）分摊方式应与进项税额分摊方式一致。

3.准确计算应退税额。宣传文化单位核算退税金额应确保各报表资料间的数据勾稽关系，详见表 2。

表 2 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计算表勾稽关系

类型	要点
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计算表内数据符合勾稽关系	申请退税项目+不可退税项目=一般货物及劳务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加计抵减-上期留抵额+进项税额转出-应纳税减征额=应纳税额合计
	已缴税额≥应纳税额合计
	退税基数*退付比例=应退税额
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计算表内数据和其他材料数据符合勾稽关系	“一般货物及劳务”列的数据和增值税纳税申报表数据一致
	“一般货物及劳务”列已缴税额和税收完税证明反映的合计纳税金额一致
	申请退税项目 100%、50%可退中销售额和出版物销售明细数据一致
	应退税额和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书、申请退税报告中申请退税金额一致
	计算表内数据和第三方审计报告审计数据一致

四、业务办理相关信息

宣传文化增值税先征后退业务由财政部浙江监管局监管一处具体负责。具体办理要求请查询财政部浙江监管局网站（http://zj.mof.gov.cn/）“办事指南”栏目《一般增值税退税审批》。

地址：杭州市拱墅区中河北路 90 号

邮编：310005

联系电话：0571-88230633

电子邮箱：zhejiangzyb@sina.com

中科达奥软件公司咨询电话：010-68552701 13811834920

附：1.一般增值税退付单位基本情况表（模板）

2.一般增值税退付申请计算表（模板）